

ICS 03.080

A 14

DB3601

南 昌 市 地 方 标 准

DB3601/T 9—2023

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业务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library coordinated loan and return

2023 - 05 - 09 发布

2023 - 06 - 09 实施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南昌市图书馆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付玲、袁奎、李旭文、张帆、许俊杰、刘磊。

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业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业务的总体要求、服务平台、书目数据、文献标识、读者证、借还规则、文献流转、服务保障和数据统计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市、县(区)级公共图书馆,以及加入统一业务平台的基层图书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20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

GB/T 33286 中国机读书目格式

GB/T 35660.1 信息与文献 图书馆射频识别(RFID) 第1部分:数据元素及实施通用指南

GB/T 35660.2 信息与文献 图书馆射频识别(RFID) 第2部分:基于ISO/IEC 15962规则的RFID数据元素编码

GB/T 35660.3 信息与文献 图书馆射频识别(RFID) 第3部分:分区存储RFID标签中基于ISO/IEC 15962规则的数据元素编码

WH/T 87.2 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2部分:市级公共图书馆

WH/T 87.3 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3部分:县级公共图书馆

WH/T 89 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业务规范

ISO/IEC 18000-6C 信息技术—用于单品管理的射频识别(RFID)—第6C部分:频率为860-960MHz通信的空中接口参数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公共图书馆 public library

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,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、借阅及相关服务,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。

3.2

中心馆 central library

由市级图书馆承担,统筹协调全市通借通还业务、资源调配,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。

3.3

成员馆 members library

接入统一业务平台的各级公共图书馆，及其下属服务于街道、社区、村、镇、企业的具有基本功能的图书室、书房等。

3.4

开户馆 account-opening library

读者办理读者证所在成员馆。

3.5

文献所属馆 book-ownership library

文献资产所有权所在成员馆。

3.6

文献所在馆 book-location library

文献实际流通过程中当前位置所在成员馆。

3.7

统一认证 unified identity

统一业务平台内读者进行身份统一登记、管理、认证。

3.8

通借通还 coordinated loan and return

统一业务平台内，读者可在提供服务的任一成员馆自由借还文献。

3.9

自助服务 self-service

使用专业设备、设施、软件系统、应用服务等，为读者提供办证、检索、查询、借还等服务。

4 总体要求

4.1 各成员馆应采用统一的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盟标志，并在馆内、外明显位置标识。

4.2 各成员馆应采用统一业务平台，实现读者在成员馆之间借还文献。

4.3 通借通还文献应以开架方式向读者提供服务，成员馆可设置专门区域将非本馆文献单独上架供读者借阅。

4.4 纳入通借通还的文献，其资产所有权、最终处置权不变。成员馆共同享有通借通还文献的借阅使用权。

4.5 各成员馆应加入通借通还服务网络，提供办证、查询、通借通还文献服务。

4.6 各成员馆读者证、馆藏文献应采用省图书馆发布的编码规则，以便实现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。

4.7 各成员馆负责本馆闭馆、活动等信息的及时发布。

4.8 各成员馆开展业务应符合 GB/T 28220、WH/T 87.2、WH/T 87.3、WH/T 89 等文件规范。

5 服务平台

5.1 采用统一业务平台对读者信息进行统一管理，实现各成员馆读者身份统一认证，保障通借通还服务有序开展。

5.2 采用统一业务平台协同为读者提供办证、借阅、归还、查询等服务，实现业务数据及时交互。

5.3 采用统一业务平台对馆藏文献进行采访、编目、典藏，有效控制馆藏文献数据质量。

5.4 采用统一业务平台对馆藏文献进行流通管理，反映文献流通状态，区分文献所属馆和文献所在馆，确保各馆资产清晰有序。

5.5 采用统一业务平台为读者提供成员馆馆藏文献检索和借阅信息查询。

6 书目数据

6.1 成员馆书目数据应遵循 GB/T 33286 要求，书目数据必须包含必备字段。

6.2 成员馆书目数据共建共享。

7 文献标识

7.1 通借通还文献应同时具备图书馆行业条码标识、RFID 标签，文献所属馆标识。

7.2 市、县(区)级成员馆负责本馆馆藏文献编码的审核，不同馆馆藏文献编码不允许重复，馆藏文献编码应符合省图书馆发布的编码规则。

7.3 采用 RFID 标签标识馆藏文献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统一采用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，支持 ISO/IEC 18000-6C 标准；
- 在服务器端统一保存、管理标签识别号(TID)与对应文献信息；
- 文献自助设备均应识别加工后的 RFID 电子标签，实现文献自助借还、防盗等功能；
- 应符合 GB/T 35660.1、GB/T 35660.2、GB/T 35660.3 的相关规定。

8 读者证

8.1 市、县(区)级成员馆负责本馆所属读者证编码的审核，不同馆读者证编码不允许重复，读者证编码应符合省图书馆发布的编码规则。

8.2 各成员馆实行统一的读者证管理办法，提供统一的读者证办理服务，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统一管理读者证编码、读者证类型、读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；
- 身份证号作为读者唯一身份标识，一个身份证号原则上只能对应一个有效读者证号；
- 读者可在任一成员馆办理读者证；
- 读者证办理免收押金；
- 身份证作为各成员馆的通用读者证载体，使用其它类型载体的读者证应与身份证号关联；
- 读者修改读者证密码、补证、退证、延期等事项，由开户馆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9 借还规则

市、县(区)级成员馆共同制定、修改、实行统一的借还服务制度，并向读者宣传和辅导，应满足

以下要求：

- 各成员馆可流通馆藏文献，均属于通借通还范围；
- 读者可在任一成员馆借还文献；
- 各成员馆应设定相同的文献借阅数量、借阅期限、续借次数、续借期限等规则；
- 读者证有文献逾期，各成员馆执行相同的处置规则；
- 文献逾期不收取滞纳金；
- 文献丢失、损坏、赔偿等事项，由文献所属馆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10 文献流转

- 10.1 文献所属馆对所属文献进行采访、编目、典藏管理，加工文献标识，剔除不宜流通的文献。
- 10.2 文献所在馆应及时上架可流通文献供读者借阅，可设置专门区域将非本馆文献单独上架供读者借阅。
- 10.3 文献所在馆发现存在破损、标签异常等不宜流通的问题文献，应按文献所属馆进行分类打包并注明问题情况，交由文献所属馆处理。
- 10.4 成员馆流转文献时，应在上架前更新统一业务平台馆藏信息，确保文献数据一致性。
- 10.5 中心馆宜建立文献分拣中心及覆盖全市的文献物流配送机制。

11 服务保障

11.1 读者服务

- 市、县（区）级成员馆应由一个部门集中统一提供读者服务：
- 管理自助办证、借还设备，提供人工办证、借还服务；
 - 处理读者修改读者证密码、补证、退证、延期等事项；
 - 处理读者文献丢失、损坏、赔偿等事项；
 - 建立及时联系各成员馆的沟通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读者服务问题。

11.2 自助设备服务

- 各成员馆应按照统一的服务标准配置必要的自助设备，为读者提供自助服务：
- 配置自助设备提供读者证办理、文献借还、借阅查询等基本服务；
 - 读者使用身份证在任一成员馆自助设备上办理的读者证，可在任一成员馆自助设备上借阅文献、查询借阅信息；
 - 读者在任一成员馆自助设备上借阅的文献，可在任一成员馆自助设备上归还；
 - 自助设备故障，由设备所属馆负责维护。

11.3 网络服务

- 各成员馆应按照统一的服务标准配置网络服务：
- 配备必要的网络设备，加入通借通还网络，实现安全、稳定、实时的业务数据交互；
 - 拓展应用遵从统一技术标准，调用统一业务接口；
 - 采用统一业务接口查询读者信息、借阅信息、流通文献信息、统计数据，确保各成员馆数据一致性；
 - 采用统一业务接口上传加工数据、服务数据，实现各成员馆数据共享。

12 数据统计

中心馆统筹全市通借通还业务数据的统计工作，分析通借通还服务、物流配送等数据，按需发布统计报表。
